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水污染防治基金管理會第13次委員會議

水污染防治基金管理會運作規定

水質保護處

110年12月29日



簡報大綱

壹 依據

貳 水污染防治基金來源及用途

參 管理會組織及運作規定

壹、依據



全民綠生活

- 水污法第11條第6項規定，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費，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置特種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分別定之。
- 103年8月12日本署訂定發布「**水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配合開徵期程，定**自104年5月1日施行**。
- 本辦法歷經4次修正，最近一次係配合水污基金管理會實際運作需求、特別收入基金年度決算賸餘處理方式及落實性別平等，爰修正部分條文，行政院於110年10月13日修正發布。

貳、水污染防治基金來源及用途(1/2)



全民綠生活

- 基金來源 (運用辦法§3)
 - ✓ 依法徵收之水污染防治費分配收入。
 - ✓ 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 ✓ 依水污法第66條之2追繳之所得利益及依法裁處之部分罰鍰。
 - ✓ 其他有關之收入。



- 基金用途 (運用辦法§4)

1. 地面水體污染整治與水質監測。
2.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水質改善。
3. 水污染總量管制區水質改善。
4. 水污染防治技術之研究發展、引進及策略之研發。
5. 執行收費工作所需人員之聘僱。
6. 辦理各項水污染防治工作之貸款信用保證。
7. 其他有關水污染防治工作。



● 管理會組織 (運用辦法§7)

- ✓ 本會置委員**17人至23人**，由本署署長兼任召集人及指定副署長1人兼任副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召集人遴聘有關**機關（構）代表、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擔任**。
- ✓ 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2/3**。
- ✓ 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2/5**。
- ✓ 本會委員**任期2年**，期滿得續聘之；均為無給職。
- ✓ 本屆委員總計**23人**，任期**自110年11月1日至112年10月31日**。

參、管理會組織及運作規定(2/5)



● 第4屆水污染防治基金管理會委員名單

類別	姓名	單位	職稱
政府機關 (5人)	張子敬	環保署	署長
	蔡鴻德	環保署	政務副署長
	沈志修	環保署	常務副署長
	彭紹博	國家發展委員會 (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	處長
	蔡瑋純	行政院主計總處	科長
民間團體 (6人)	余建中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理事
	陳鴻文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業務處)	處長
	陳惠琳	財團法人資源循環台灣基金會	執行長
	王元才	台灣環境資訊協會	理事
	王敏玲	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	副執行長
	林逸彬	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	教授
學者專家 (12人)	鄭福田	國立臺灣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	名譽教授
	蔡俊鴻	國立成功大學環境工程學系	教授
	張添晉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環境工程及管理研究所	特聘教授
	張四立	國立臺北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	特聘教授
	劉錦龍	國立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	教授
	廖惠珠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經濟系	教授
	袁菁	國立高雄大學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	特聘教授
	白子易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班	教授
	王雅玢	中原大學環境工程學系	教授
	陳蕪如	國立成功大學環境工程學系	副教授
	顏秀慧	國立臺灣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	助理教授
	潘正芬	植根法律事務所	律師

(召集人)

(副召集人)

註：加底線者為女性委員(10名，占比43.8%)，符合單一性別比率不得少於2/5之規定。



- 本會之任務（運用辦法§8）
 - 一、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
 - 二、本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三、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
 - 四、其他有關事項。



● 管理會成員（運用辦法§10）

- ✓ 本會置「**執行秘書**」1人，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會務。
- ✓ 「**副執行秘書**」1人及工作人員若干人，辦理所任事務；均由本署現職人員派兼之。





● 會議召開頻率 (運用辦法§11)

- ✓ 本會**每半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 出席及決議 (運用辦法§11)

- ✓ 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正反意見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 **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但由機關（構）代表及民間團體代表兼任之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 ✓ 本會會議召開前，得由本會執行秘書邀集外部委員就本會任務召開諮詢會議，必要時並得視議題需求，邀請學者、專家或相關人士列席。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全民綠生活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水污染防治基金管理會第13次委員會議

水污費徵收暨水污基金收支運用情形

水質保護處

110年12月29日

全民綠生活





壹、水污費徵收情形

一、徵收背景



- 87年1月14日訂定「廢（污）水排放收費辦法」，原定87年7月1日起徵收水污費，惟因各界尚有疑慮，爰暫緩徵收。
- 95年8月17日發布「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本署每年依法編列水污基金預算送立法院審查，惟連續8年皆遭刪減而無法開徵。
- 102年發生日月光廢水污染事件，引發民眾關注。103年立法院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優先針對工業徵收水污費，且第一階段應先排除畜牧業**。徵收項目除原規劃之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項目，應納入有害健康物質如重金屬、毒性化學物質等。
- 104年3月31日修正發布「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自104年5月1日起分三階段開徵水污費。

二、徵收規定-徵收對象



➤ 自104年5月1日起分階段開徵**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費**。

第1階段
(104年5月起)

- 事業（畜牧業除外）約**5,300**家
- 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含科學園區）**79**系統
(約1.5萬納管事業)

第2階段
(106年1月起)

- 畜牧業 約**5,400**家



第3階段
(108年1月起)

- 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約**300**家

➤ 家戶水污費由**各地方政府**徵收，收費辦法由地方政府定之。

二、徵收規定-費額計算方式



-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

$$\text{費額} = \sum \left[(\text{排放水質} \times \text{費率})_i \times \text{排放水量} \right]$$

i係指各徵收項目。

開徵初期給予費額折扣，第1年（104年）費額以50%收取，並逐年遞增10%，自109年起以全額收取。

- 燃煤電力設施海水排煙脫硫廢水之硫氧化物

$$\text{費額} = \text{排煙脫硫廢水排放之硫氧化物量} \times \text{費率}$$

排煙脫硫廢水排放之硫氧化物量

= 硫氧化物空氣排放量 ÷ (100% - 處理效率) × 處理效率

處理效率之計算依據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登載之除硫設備處理效率。

二、徵收規定-項目及費率



全民綠生活

徵收對象	徵收項目	費率 (元/公斤)
一 事業 (含畜牧業)	化學需氧量 (COD)	12.5
	懸浮固體 (SS)	0.62
二 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含石油化學專業區、科學園區、農業生物技術園區及其他工業區等)	鉛、鎳、銅	625
	總汞	31,250
	鎘、氰化物	6,250
三 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總鉻、砷	1,250
	排煙脫硫廢水之硫氧化物	0.4
四 事業具備以煤為燃料，且使用海水去除燃煤排氣中硫氧化物之電力設施	排煙脫硫廢水之總汞	31,250

註、費率定義：指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每單位污染物重量之收費金額 (收費辦法第7條)

二、徵收規定-水質計算方式



全民綠生活

排放水質 (第13條)

- 依下列方式之一計算：
 - 一、以該**業別或海放管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90%**計算。
 - 二、以申報繳費當期之**定檢申報最大值**，或依規定無須定檢申報者，得以水質檢測值計算。
 - 三、依規定設置水質自動監測設施者，得以申報繳費當期傳輸之自動監測數據計算。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計算方式。
- 以定檢申報或水質檢測值計算者，當檢測值為**未檢出(N.D.)**且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大於該項目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10%**者，排放水質以方法偵測極限值(MDL)申報計算。

二、徵收規定-水量計算方式



排放水量（第14條）

- 依下列方式之一計算：

一、依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每日核准量之90%**計算。

二、以申報繳費當期之**定檢申報總水量**計算。

三、依規定設置水量自動監測設施者，得以申報期間傳輸之自動監測數據累加計算其排放水量。

四、依規定無須定檢申報者：

（一）依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量測之排放水量計算。

（二）畜牧業依當期實際在養頭數產生之廢水量計算，養豬業每頭豬隻以每日廢水產生量20公升計算。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計算。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計算方式。

二、徵收規定-水質優惠



全民綠生活

排放至陸面水體

排放濃度 / 放流水標準 (比值)	優惠折扣
>80%	1
60% ~ 80%	0.8
40% ~ 60%	0.6
30% ~ 40%	0.4
10% ~ 30%	0.15
<10%	免繳納

海洋放流管線

排放濃度 / 海洋放流管線放流水標準 (比值)	優惠折扣
50% ~ 80%	0.8
10% ~ 50%	0.5
<10%	免繳納

三、徵收情形 – 110年徵收費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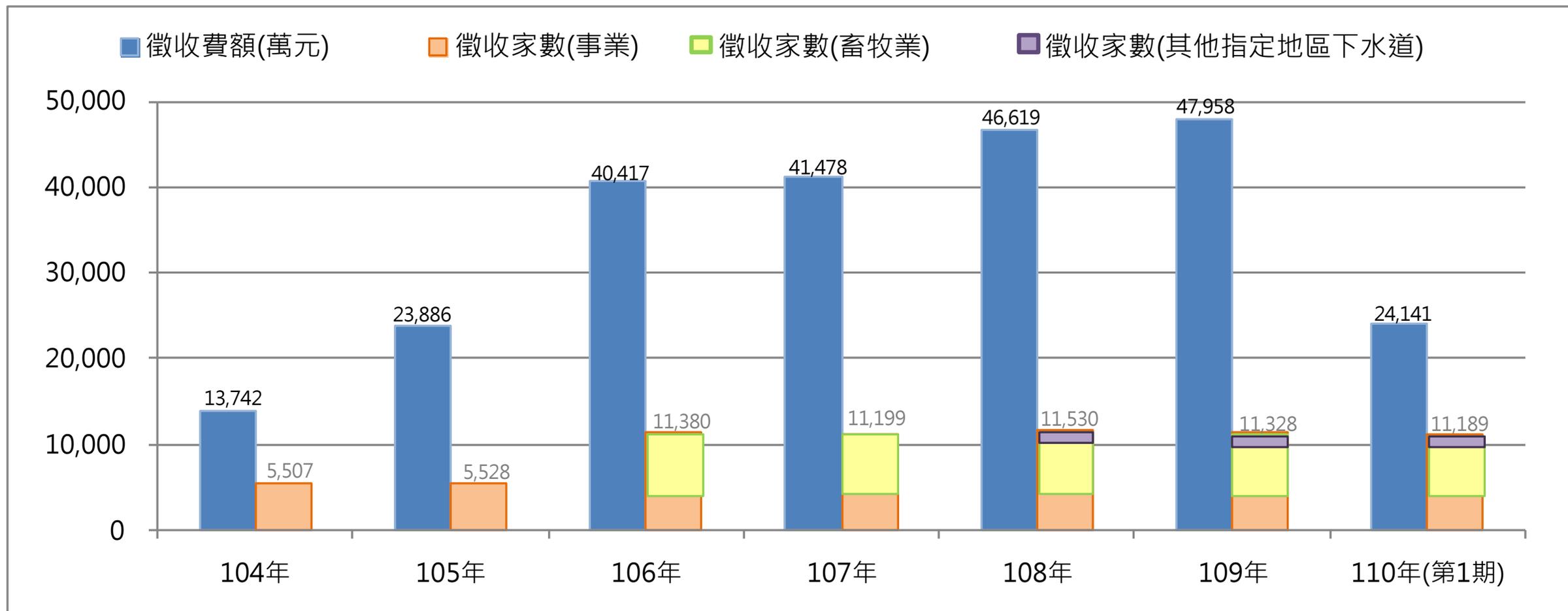


- 110年徵收家數**11,189家**，上半年徵收總費額約**2億4,141萬元**

徵收對象	家數	家數占比	費額(千元)	費額占比
事業及 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5,420	48.4%	179,898	74.4%
畜牧業	5,447	48.7%	59,678	24.6%
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 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322	2.9%	1,836	1%
小計	11,189	100.0%	241,414	100.0%

資料統計時間：110年12月。

三、徵收情形 — 分年徵收家數及費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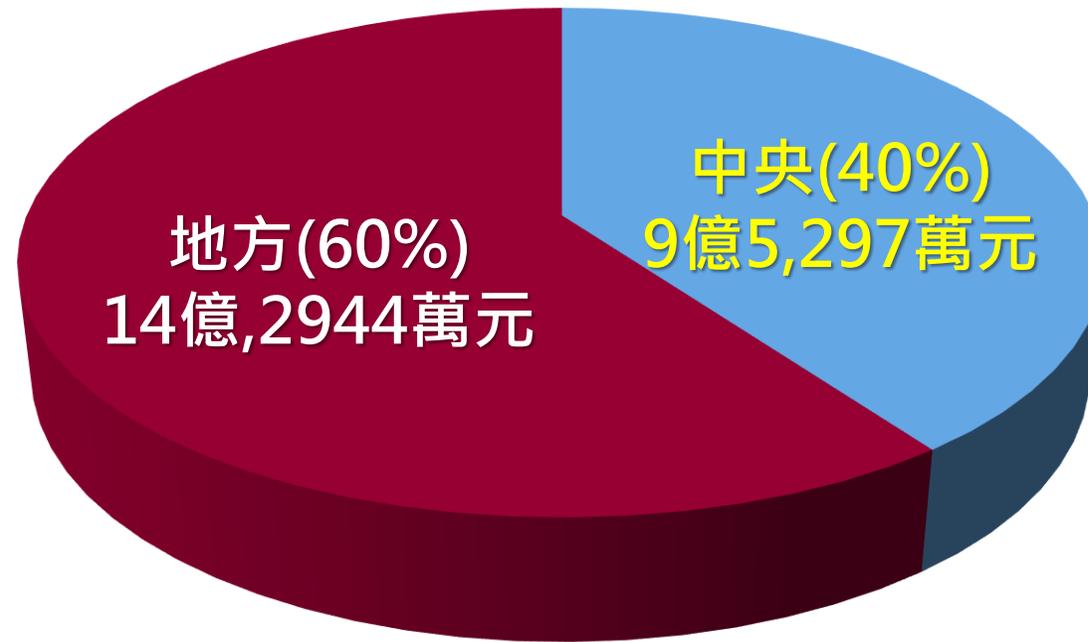
說明:1.各年度家數以該年度第2期計。

2.第1年(104年)徵收期間僅8個月；110年(第1期)徵收期間僅上半年(6個月)。

資料統計時間：110年12月。

三、徵收情形 – 累計總額

- 水污費自104年開徵迄今共徵收13期，累計徵收費額約**23億8,241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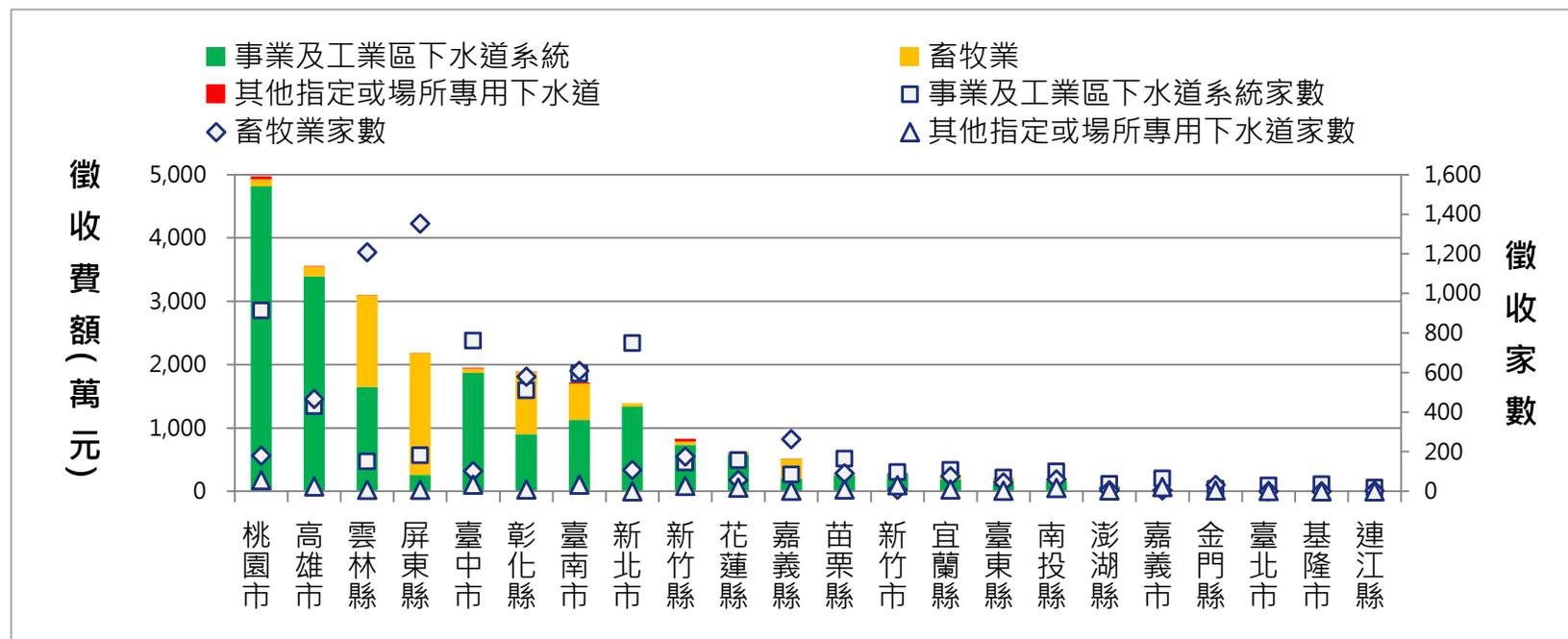


資料統計時間：110年12月。

三、徵收情形 – 110年縣市別



- **總費額**前3名縣市：**桃園市**(4,977萬元，20.6%)、**高雄市**3,559萬元，14.8%)、**雲林縣**(3,101萬元，12.9%)，合計占全國之**48.3%**。
- **畜牧業**費額前3名縣市：**屏東縣**(1,926萬元，32.3%)、**雲林縣**(1,448萬元，24.3%)、**彰化縣**(986萬元，16.5%)，合計占全國畜牧業之**73.1%**。



資料統計時間：110年12月。

三、徵收情形 – 行業別統計



行業別	總費額(萬元)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第1期)
畜牧業	10,114(25%)	10,774(26%)	11,868(25%)	12,078(25%)	5,967(25%)
石油化學以外之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5,621(14%)	5,138(12%)	6,115(13%)	5,052(11%)	3,265(14%)
發電廠	2,958(7%)	3,194(8%)	5,507(12%)	6,647(14%)	2,964(12%)
造紙業	3,122(8%)	3,022(7%)	4,038(9%)	3,715(8%)	1,700(7%)
印染整理業	3,064(8%)	2,806(7%)	2,956(6%)	3,055(6%)	1,639(7%)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2,371(6%)	2,540(6%)	2,131(5%)	2,362(5%)	1,153(5%)
石油化學業	1,806(4%)	1,781(4%)	1,706(4%)	1,580(3%)	952(4%)
科學工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1,596(4%)	1,417(3%)	1,995(4%)	1,953(4%)	1,337(6%)
紙漿製造業	1,458(4%)	2,054(5%)	998(2%)	1,144(2%)	538(2%)
金屬基本工業	660(2%)	746(2%)	818(2%)	908(2%)	352(1%)
金屬表面處理業	778(2%)	735(2%)	747(2%)	842(2%)	43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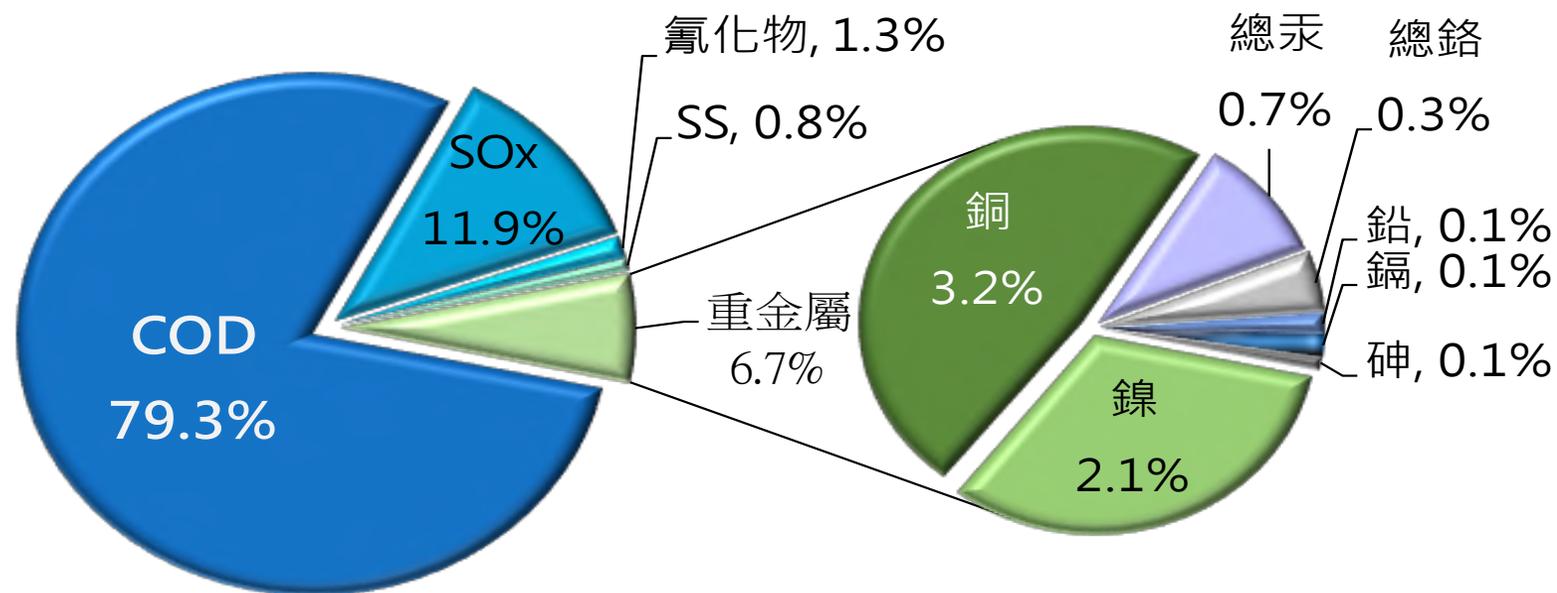


資料統計時間:110年12月。

三、徵收情形 – 110年徵收項目費額占比



- COD最高約**79.3%**，SOx其次(約**11.9%**)，8項有害健康物質合計約**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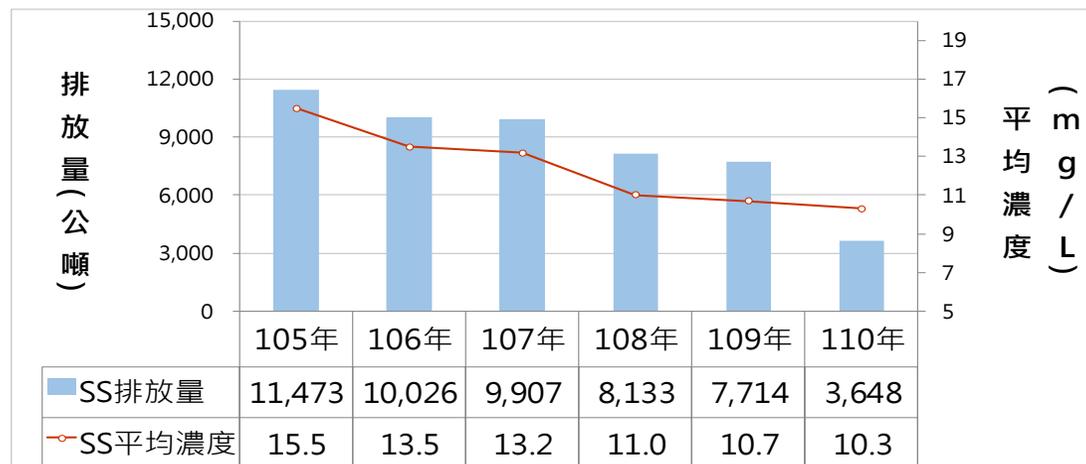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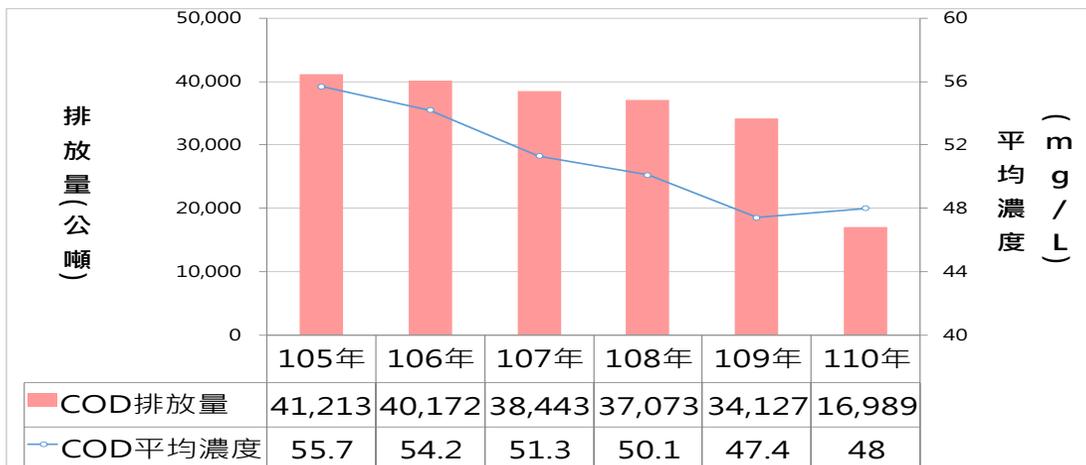


註：硫氧化物(SOX)僅針對「燃煤電力設施」之海水排煙脫硫廢水徵收。
資料統計時間：110年12月。

四、各期排放量統計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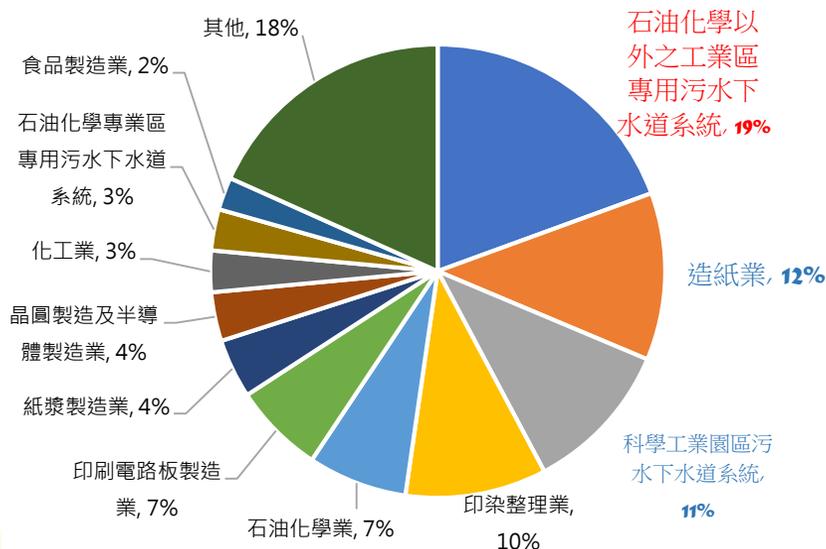
事業及工業區下水道系統

-COD及SS



- COD及SS均有減量趨勢。
- COD及SS主要貢獻源為石油化學以外之工業區污水下水道、造紙業、科學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等。

COD主要貢獻行業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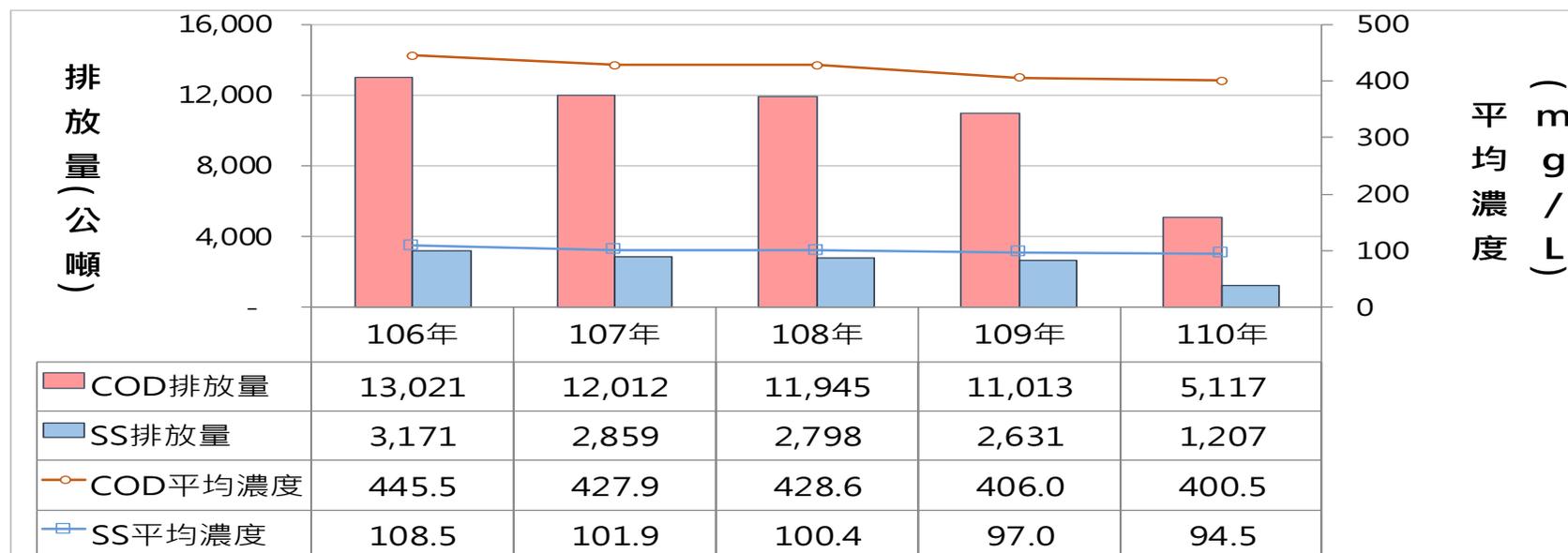
註1：104年僅徵收8個月，不納入統計。
 註2：110年數據為上半年（110年第1期）之徵收情形。
 資料統計時間：110年12月。

四、各期排放量統計 (2/3)



畜牧業

- COD排放量約10,000 ~ 12,000公噸/年，SS約2,600 ~ 3,100公噸/年。
- 自106年開徵起，排放量呈略減趨勢，惟降幅不大。



註1：104年僅徵收8個月，不納入統計。

註2：110年數據為上半年（110年第1期）之徵收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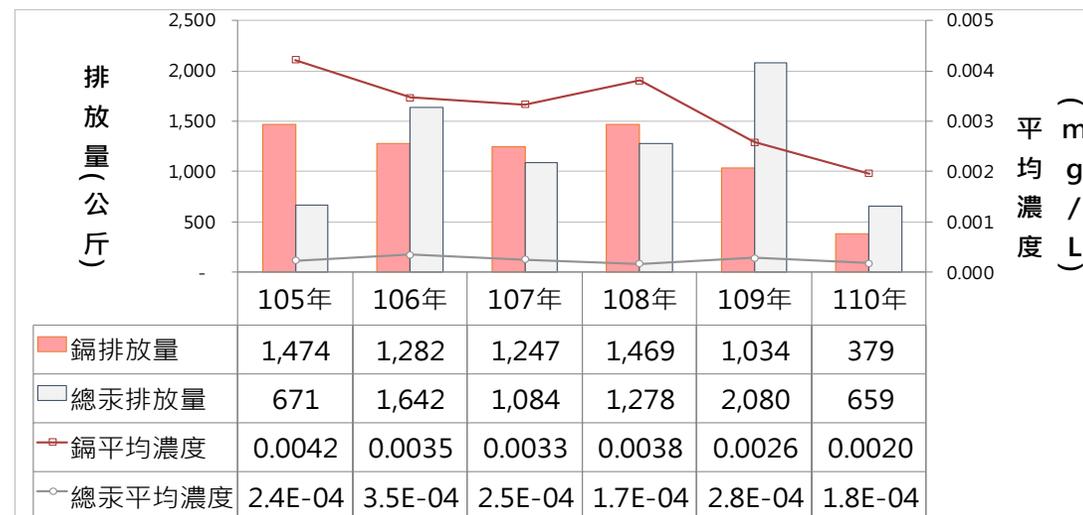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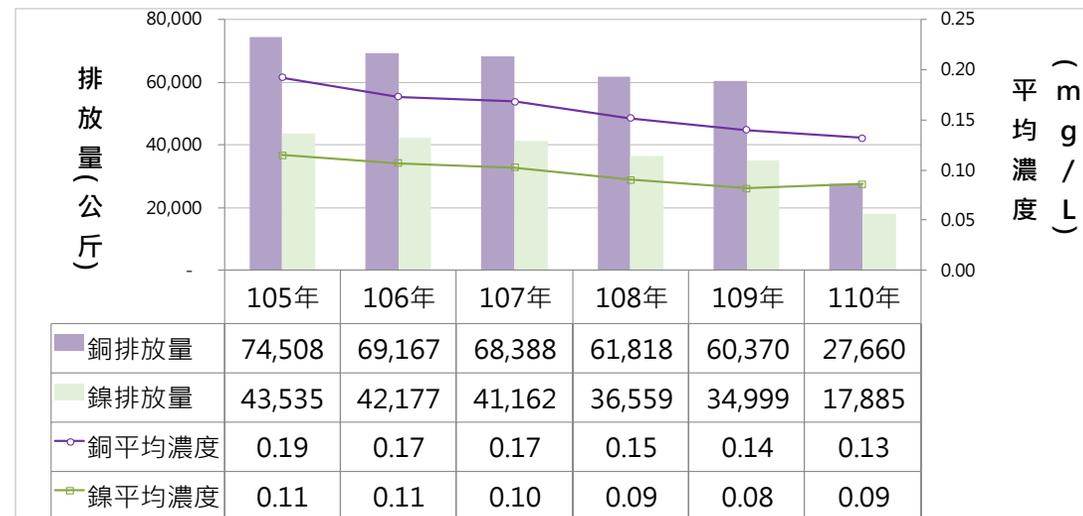
資料統計時間：110年12月。

四、各期排放量統計 (3/3)



事業及工業區下水道系統 - 有害健康物質

- 各年度排放量略有差異，惟大致呈**微幅減少**趨勢。變異原因主要是受到大型事業及工業區下水道系統之影響，易受到單一對象當期水質水量之變動所致。
- 以總汞為例，106年新北市林口發電廠海水排煙脫硫設施試車商轉，且106年第1期水質以主管機關稽查值計算。另109年高雄市大林及新北市林口發電廠之海水排煙脫硫設施水質檢測值略微上升，且因排放水量大，致當期排放總量略微增加。



註1：104年僅徵收8個月，不納入統計。

註2：110年數據為上半年（110年第1期）之徵收情形。

資料統計時間：110年12月。



貳、水污基金收支運用情形

一、110年基金來源執行情形



基金來源	預算數 (千元)	實際數 (千元)	備註
1. 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	186,501	104,720	分配中央之收入(含業者溢繳退費)
✓ 事業(不含畜牧業)及工業區污水下水道	138,435	80,922	
✓ 畜牧業	46,256	22,992	
✓ 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污水下水道系統	1,810	806	
2. 違規罰款收入	1,800	3,026	違反水污法追繳之所得利益、依法裁處之部分罰鍰收入、地方政府繳回補助計畫違約罰款
3. 利息收入	132	67	基金存款孳息
4. 雜項收入	-	14	地方繳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之賸餘款。
合 計	188,433	107,827	

註：統計至110年11月30日

二、110年基金用途執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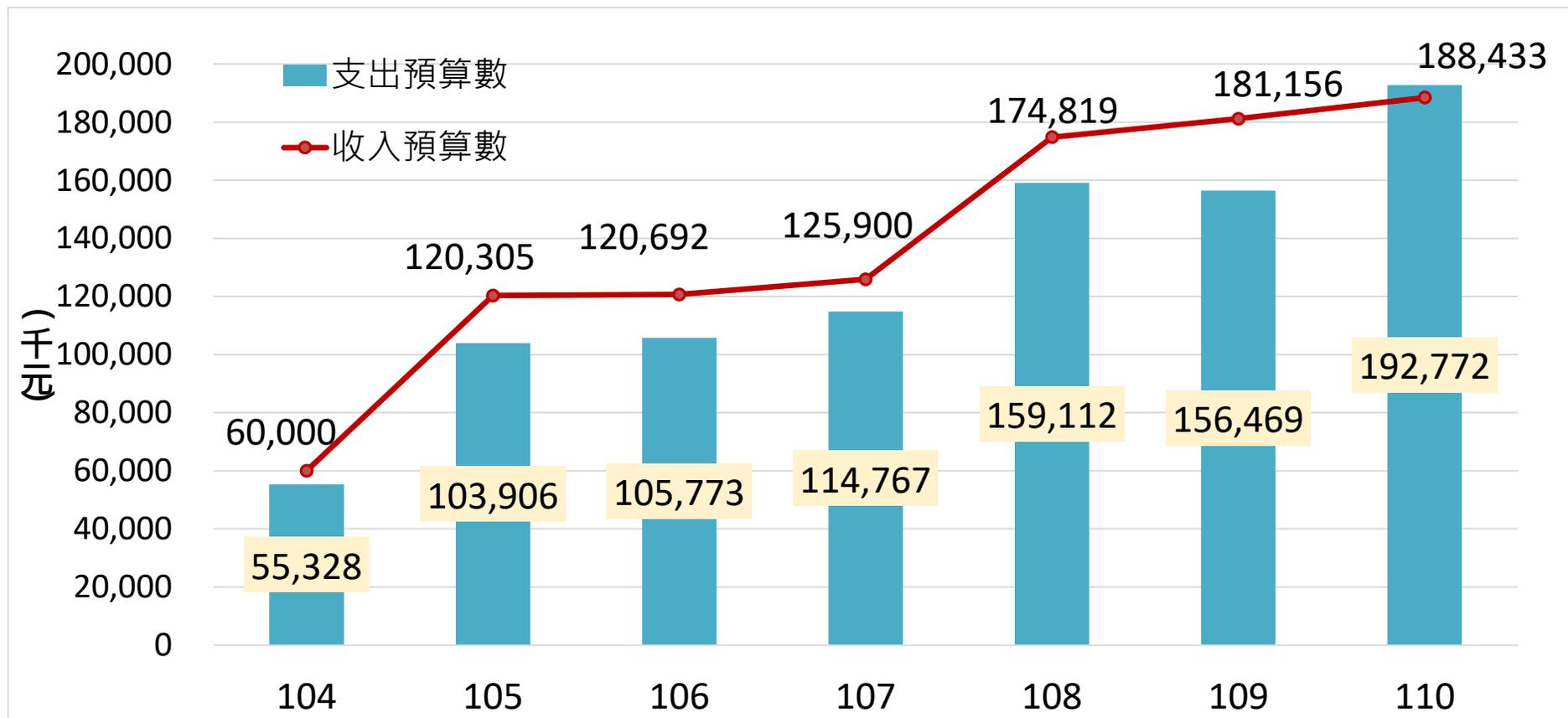
預算科目	預算數(千元) (A)	實際數(千元) (B)	分配數(千元) (C)	執行率 (B/C)*100%
水污染防治計畫	177,474	90,128	92,735	97.19%
-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作業及績效管理	34,209	30,534	31,180	97.93%
-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	143,265	59,594	61,555	96.81%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2,618	8,423	7,186	117.21%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2,680	90	100	90.00%
合 計	192,772	98,641	100,021	98.62%

註：統計至**110年11月30日**

三、歷年預（決）算統計 (1/2)



◆ 水污基金預算編列採「量入為出、收支平衡」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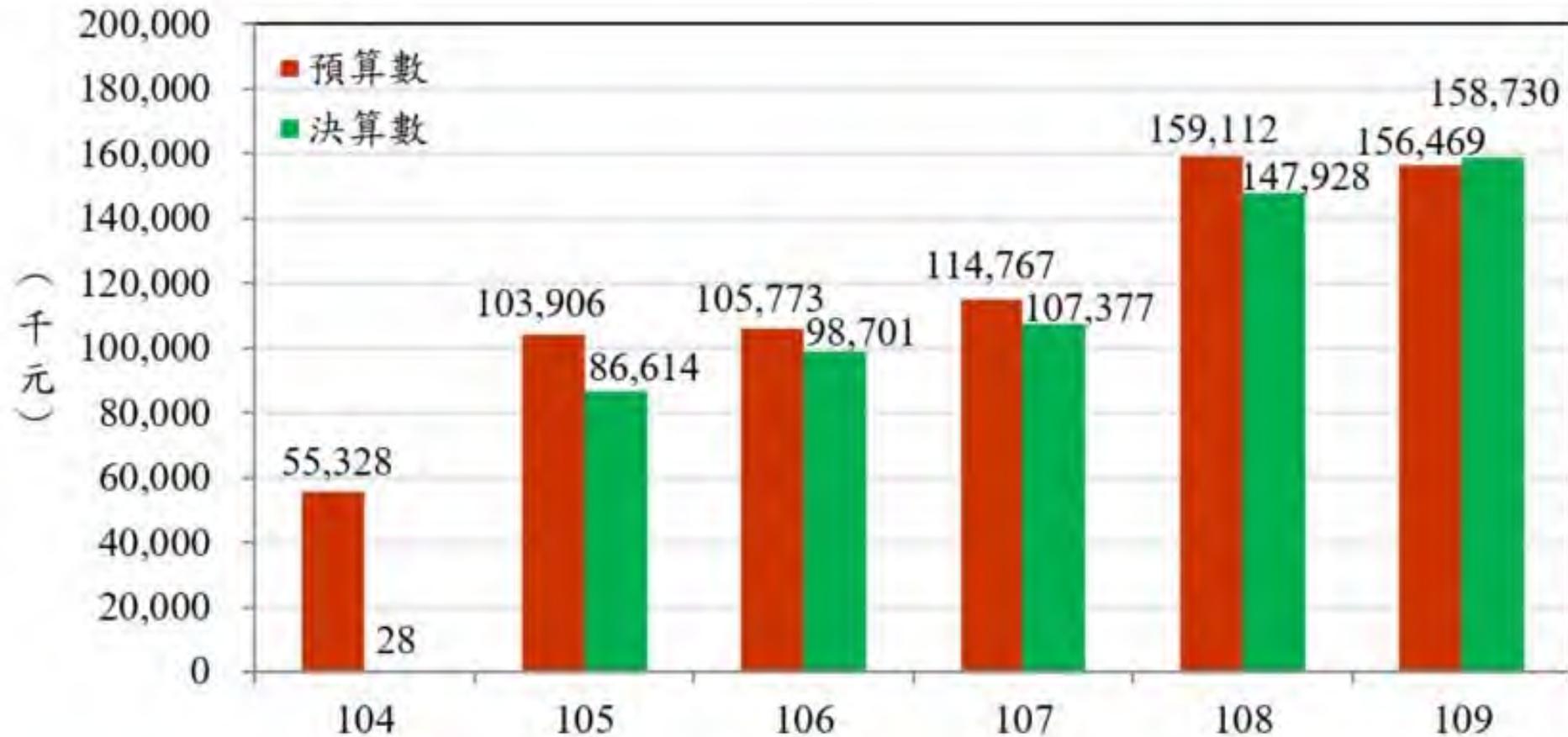


累計賸餘數 (千元)	47,453	63,153	209,533	285,327	331,649	366,853	376,040
---------------	--------	--------	---------	---------	---------	---------	---------

三、歷年預（決）算統計 (2/2)



◆ 除109年度外，各年度水污基金**支出決算數**均少於預算數



四、111年基金預算編列情形 (1/2)



全民綠生活

基金來源



111年水污費徵收收入
預估**4億6,550萬8,000元**



中央
40%

地方
60%

中央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 **1億8,815萬元**

- ✓ 水污費徵收收入：1億8,620萬3,000元
- ✓ 基金孳息：14萬7,000元
- ✓ 違規罰款收入：180萬元

四、111年基金預算編列情形 (2/2)



基金支用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316萬1,000元
5.7%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255萬元
1.1%

02水污染防治及
水體水質改善
1億8,247萬1,000元
78.5%

01水污染防治費徵收
作業及績效管理
3,412萬9,000元
14.7%

2億3,231萬1,000元

支援他單位
2,432萬元

1. 水環境改善資訊公開暨環境教育推廣平台
2. 地面水體水質模式運用之環境教育推進計畫
3. 水污染源管理系統優化
4. 事業廢水檢測申報及許可申報管理
5. 事業廢水水質特性分析及管理
6. 生活污水管理及水污費制度評析
7. 水環境巡守經營管理及教育訓練
8. 畜牧糞尿資源利用強化
9. 地面水體垃圾攔除
10. 河川及水庫水質綜合治理生態水文與生物調控
11. 飲用水管理及保護區系統更新提升
12.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管理及綠生活推廣
13.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水污染相關計畫 9,590萬元

1. 水污染防治費申報繳費審核及管理
2. 委託金融機構代收水污費
3. 輔導畜牧業報繳水污費
4. 水污費申報系統維護及擴充
5. 依環境教育法撥入環教基金

廢管處：事業廢棄物管理及資訊系統應用維護專案計畫 187萬元

管考處：環工技師簽證案件查核管理、低污染綠色產品拓展專案計畫 286 萬元

環境督察總隊：111年環境污染執法、督察樣品委託檢測、高密度水污染溯源監控網建置、南部地區重金屬高污染潛勢事業深度查核，及其所需之水污染稽查設備費等共 924 萬元

環檢所：放流水中有機錫分析技術開發、111年污染防治設施委託操作維護 346 萬元

環訓所：提升廢污水專責人員水污染防治專業技術、水污防治與環保智慧科技管理 495 萬元

永續室：國家永續發展事務及成效推廣、臺灣永續發展目標知識分享平台維運擴充 194 萬元



- 水污費自104年起開徵，迄今已邁入第7年，收入來源漸趨穩定。目前徵收家數約1萬1,200餘家，每年徵收金額約4.7億元。截至110年11月底，本署水污基金累計餘額約3億7,604萬餘元。
- 在維持基金安全存量下，除持續配合施政重點加強推動水污染防治及污染改善工作外，並將滾動檢討新增徵收項目及費率，以確保水污染防治工作順利推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全民綠生活

